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遴選報名簡章」

一、報名資格：

(一) 親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且家中有三等親以內 **0 足歲以上至 6 歲以下** 未就讀幼兒園 之原住民族籍幼兒。

(二) 一般保母：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

(一) 填妥報名表及幼兒父母/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證明保母、幼兒及幼兒父母具三等親內關係）等資料，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郵戳為憑）至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教育文化組 高小姐」收。

(二) 聯絡方式：07-7995678 分機 506、07-7995678 分機 1717 高小姐

四、遴選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 14 時

五、遴選地點：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806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

六、遴選方式：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本會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將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於本會網站（搜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告參加遴選人員名單，並同時以報名表所載通訊電話通知或逕電洽本計畫家訪督導員高小姐（恕不另行發文通知）。

第二階段面試：全程採口說測驗，每位測驗時間計 8 分鐘

1. 以全族語自我介紹（2 分鐘）

2. 委員提問並以全族語回答（6 分鐘）

七、簡章索取：報名簡章請至本會官網之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本會諮詢索取。

八、注意事項：

(一) 通過口說測驗者，並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12 小時）結業者，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本會將依測驗成績依序進用核定。

(二) 具族語保母資格者，需收托 0 足歲以上至 6 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幼兒，即可向住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報名表

填寫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語名字		性別 ☐ 男 ☐ 女	E-mail		
族群別		方言別 (語系)	※為口說測驗及托育之語系		
電話	居住所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教育程度	☐ 研究所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申請類別	☐ 親屬保母(收托三等親以內嬰幼兒) ☐ 一般保母，申請此類別者，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3. 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預計收托嬰幼兒 (至多 2 名) *如尚未出生者免填	姓名		關係		年齡
檢附證明文件	1.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與收托嬰幼兒具三等親內關係) 3. ☐ 檢附父母/監護人同意書				
備註	收托嬰幼兒 0 足歲計算基準：以報名時日期為準。				

嬰幼兒父母/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托育嬰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委託_____於取得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保母資格後，托育嬰幼兒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